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案》。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规定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王子冬、李国强、姜军

2018年4月12日